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救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黃明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南中煤氣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
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法院
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
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時，應准予
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為法律扶
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（本院113年
度花勞簡字第*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
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語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已獲財團法人法
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等情，有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
參。又依聲請人之主張，尚難遽認聲請人顯無勝訴之望，是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